

嘉義市 114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 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第 4 次工作會議通過

壹、目標

1. 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並分享推動成果。
2. 獎勵「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數位教學特色發展」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團隊)，選拔優良教學應用教案與影音資料。

貳、活動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3. 協辦單位：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參、參選規則

1. 參與對象：
 - (1) 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教師及教學團隊均可報名參加，不限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學校。
 - (2) 前項教學團隊係同校編制內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主任及校長，每團隊至多 4 人，可以跨校組隊，以下稱團隊。
 - (3) 本次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徵選活動，每校至少報名 1 件。
 - (4) 除新科技組外，報名「自主學習組」及「PBL 學習組」之每位教師均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和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共 6 小時之研習。
 - (5) 上述參賽資格各項倘有虛報不實者，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參賽及獲獎之資格。
2. 組別及參選名額
 - (1) 組別：依內容性質分成「自主學習組」、「PBL 學習組」及「新科技組」；參與對象分成國小及國中二學習階段。參賽作品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時參加「人工智慧組」。
 - I. 自主學習組：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合作等學習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 II. PBL(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跨領域學習，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專題導向學習，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
 - III. 新科技組：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 (2) 詞語定義：
 - I. 本活動「自主學習」為運用數位科技工具，以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輔助，幫助學生達成學習目標，培養自主學習能力(含定標、擇策、監評、調節)。
 - II. 本活動定義「數位學習平臺」：通過「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數位學習平臺推薦機制」之數位學習平臺，須能支援以下功能或服務：
 - 甲、具學習地圖，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路徑，幫助學生掌握自我學習進度。
 - 乙、可支援教師備課和了解學習進度。

丙、可支援學生學習討論和互動。

丁、可搭配翻轉教學或自主學習等教學模式。

戊、可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計畫教學。

己、常見平臺如教育部因材網、CoolEnglish、均一教育平台、學習吧等。

III. 本計畫「PBL」指「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

IV. 本計畫「新科技」為運用 VR 虛擬實境、AR 擴增實境、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智慧機器等新科技，並結合數位教材進行模擬體驗、演練、操作、動手做等教學活動。

(3) 參賽資料準備及繳件方式

I. 教案與影音內容須為實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或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教學模式、策略或工具之教學經驗與實施成果。

II.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檔名以「數位學習教案-教案名稱」呈現，教案內容無限制，字數無上限，請採 pdf 格式上傳。

III.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課程影片」：解析度為 720p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內為限，檔案請上傳至 youtube 並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

IV.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請參閱附件。

V.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參閱附件。親筆簽名並掃描成 pdf 檔上傳。《注意》「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中提及之參選『作品名稱』需相同。

VI.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和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共 6 小時之研習證明。新科技組不在此限。

VII. 繳件方式：請於期限內填寫「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和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證明（新科技組不需研習證明），備妥「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電子檔及「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課程影片」網址。繳件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N5KACnmgHqj7Uix4A>。

VIII. 電子檔案上傳期限：114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 17 時止。

IX.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暨人工智慧融入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收件方式：請於期限內(114 年 6 月 23 日前)郵寄至承辦單位(郵戳為憑)，郵寄地址：600 嘉義市西區友忠路 1 號，收件人：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肆、活動日程

項目	日期	工作內容
投件報名	114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	作品繳交：教案與課程影音資料收件(同意書)與上傳 1. 報名表、2. 教案、3. 在職證明、4. 同意書與 5. 影音資料電子檔。
審查作業	114 年 8 月 18 日至 114 年 8 月 29 日	參選資料審查
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	114 年 9 月公布 114 年 12 月頒獎	公布得獎名單、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成果發表會、頒獎及得獎者經驗分享

伍、審查方式與標準

1.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2. 審查標準：
 - (1) 自主學習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2)採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
2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1)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自主學習活動內容 (2)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3)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策略於課程應用之優勢	40%
3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1)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的符合程度 (2)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40%

(2) PBL 學習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2)導入專題導向學習課程的跨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
2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1)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自主學習活動內容 (2)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3)專題導向學習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40%
3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1)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的符合程度 (2)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40%

(3) 新科技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2)採用新科技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
2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1)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導入學習活動內容 (2)教師與學生在活動中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促進教學模式內容 (3)使用教學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40%
3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1)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的符合程度 (2)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40%

(4) 人工智慧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2)採用新科技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
2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1)使用人工智慧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導入學習活動內容 (2)教師與學生在活動中使用人工智慧及數位工具與資源促進教學模式內容 (3)使用教學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40%
3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1)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的符合程度 (2)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40%

陸、獎勵方式

- 預計 114 年 10 月公布得獎名單，各組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
- 獲選之教案與影音資料須授權主辦、協辦單位及指定計畫或網站供全國教師觀摩。
- 各組獲獎教師(或團隊)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面額如下：
 - (1)「自主學習組」、「PBL 學習組」及「新科技組」合併評比：
 - 國中組：第一名 1 組 6000 元，第二名 1 組 3000 元，第三名 1 組 2000 元，佳作若干組 500 元；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從缺。
 - 國小組：第一名 1 組 6000 元，第二名 2 組 3000 元，第三名 3 組 2000 元，佳作若干組 500 元；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從缺。

(2) 人工智慧組：

- 國中組：第一名 1 組 6000 元，第二名 1 組 3000 元，第三名 1 組 2000 元，佳作若干組 500 元；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從缺。
- 國小組：第一名 1 組 6000 元，第二名 2 組 3000 元，第三名 3 組 2000 元，佳作若干組 500 元；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從缺。

柒、參賽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1. 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標示授權。創用 CC 相關說明，請參考臺灣創用 CC 計畫(<http://creativecommons.tw/>)。
2. 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若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出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參選教師(團隊)自行負責，與活動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等相關物品。
3. 參選作品內容(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若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請於報名表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
4. 參選作品須同意活動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以下稱嘉市數辦)執行「推動中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下稱本計畫)之「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此選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請報名團隊及人員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 (1) 嘉市數辦及教育部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計畫「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參選教師(團隊)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使用期限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 (3) 嘉市數辦及教育部蒐集之參選教師(團隊)個人資料，參選教師(團隊)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嘉市數辦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選教師(團隊)請求為之。
 - (4) 參選教師(團隊)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參選教師(團隊)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捌、其他

1. 活動主辦與承辦單位保有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2. 教學模式得獎教師(或團隊)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3. 聯絡方式：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地址：600 嘉義市西區友忠路 1 號，電話：05-2355869，電子信箱：coeincy@gmail.com。

懶人包：

1. 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N5KACnmgHqj7Uix4A>

2. 要上傳的東西：

甲、報名表(附件 1)

乙、數位學習推動教案：請採 pdf 格式，檔名以「數位學習教案－教案名稱」呈現。

丙、數位學習推動教案課程影片：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於報名表內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影片名稱請以「數位學習教案課程影片－教案名稱」呈現。

丁、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2)：若為二人以上組隊報名，請由主要聯絡人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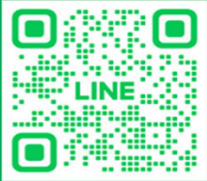
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每位報名者皆須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己、數位學習優良教案徵選資料調查表(附件 4)：請由主要聯絡人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庚、在職證明：請繳交可證明在職身分及教師身份之文件。(如:在職證明)。

請都傳 PDF 檔

查詢是否成功繳交請加入官方 LINE 並留言：
已繳交教案資料請協助確認。



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Executive Office of eLearn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嘉義市
CHIAYI CITY

LINE 官方帳號登場!

我們正透過LINE分享最新資訊!
快將官方帳號加入好友,以接收訊息。

@316edrir
進入LINE後,點選「加入好友」
並搜尋ID或掃描行動條碼!

數位學習優良教案徵選報名表

參選組別	☐ 自主學習組 ☐ PBL 學習組 ☐ 新科技組			
成員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聯絡電話	
	Email			
成員二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聯絡電話	
	Email			
成員三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聯絡電話	
	Email			
成員四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聯絡電話	
	Email			
教案名稱				
適用對象				
教案設計說明 (須包含教學目標 及核心素養，500 字以內)				
影片作品說明 (300 字以內)				
使用人工智慧 (AI)或生成式 人工智慧協助 創作或編輯	☐ 是 工具名稱： _____ 使用方式： _____ ☐ 否			
參選聲明	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方案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同意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人員(團隊)參加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依報名組別擇一勾選)

- ☐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績優中小學學校 ☐ 績優中小學人員 ☐ 績優領航教師
- ☐ 優良教案，教案名稱：_____

就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二、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辦理單位，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三、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包括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而產生抄襲或侵權疑慮，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報名優良教案者，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請由聯絡人代表簽署；若為報名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績優中小學學校，則由單位主管代表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 五、報名優良教案者，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方案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辦公室)

徵選(代表)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此徵選計畫辦理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辦理單位因執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職稱、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 辦理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辦理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辦理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辦理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承辦單位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目的不同時，辦理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 辦理單位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辦理單位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取消您的徵選資格。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數位學習優良教案徵選資料調查表

本參賽人員(團隊)參加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勾選並填寫下列選項：

優良教案，教案名稱：

影片網址(請用Youtube並
設定未公開)

☐參加團隊人員皆已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研習(新科技組不在此限)

☐同時報名人工智慧組

☐不報名人工智慧組

此致 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徵選(代表)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